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交誼廳之管理與借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增加住宿學生夜間室內活動及互相交流之場所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交誼廳之管理與借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全日開放，就寢時間除外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教職員及住宿學生。

四、開放地點：

新店校區：聖母樓八至十樓、德蘭樓五樓交誼廳。

宜蘭校區：第一宿舍、第三宿舍、第四宿舍之各樓層交誼廳。

五、管理規範：

(一)室內請勿喧嘩、奔跑，以維護室內安靜。

(二)不可於交誼廳內禁止飲食，不可使用公共用電充手機或 3C 用品。

(三)愛護設施，嚴禁牆面張貼海報、如有使用不當或搬動時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使用完畢後，如有搬動相關設施或器具，請物歸定位。

六、借用規定：

(一)借用時間：

新店校區：每週三 18:40~20:10 分，集中考試前、後一週不開放借用。

宜蘭校區：每週一(教職員)、週二(學生)18:40-20:10 分，集中考試前、後一週不開放借用。

(二)借用對象：教職員及住宿學生。

(三)借用地點及空間人數容量：

新店校區：聖母樓十樓交誼廳，容納人數可供 18 人使用。

宜蘭校區：第一宿舍二樓交誼廳，容納人數可供 100 人使用。

第三宿舍一樓交誼廳，容納人數可供 80 人使用。

第四宿舍一樓交誼廳，容納人數可供 60 人使用。

(四)活動前一週須填寫宿舍交誼廳借用申請單，經核准後，由舍務人員納入管制，始可借用及不得任意延長使用時段。

(五)配合事項：

1. 活動期間如廁配合

新店校區：聖母樓十樓公共廁所使用，其他樓層不開放。

宜蘭校區：第一宿舍至二樓 204 無障礙寢室廁所使用；第三宿舍至一樓右側 156 廁所使用；第四宿舍至一樓 111 無障礙寢室內廁所使用。

2. 活動中所有參與人員由負責老師納入管制，舍務人員得隨時巡視活動學生有無擅入管制區域。若有違規情形，當年度不得提出交誼廳借用申請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3. 活動空間僅限交誼廳，其他區域均不開放，亦不可至寢室內搬動任何設施。
4. 活動中如有飲食、使用器具或設施等，皆須填寫於申請單備註欄位中，活動結束應恢復場地設備與清潔。

七、冰箱使用規定：

(一)每日開放使用。

(二)清理時間：

新店校區：週五 07:00-08:00 分全面清空並進行清潔。

宜蘭校區：週四 20:30-21:30 分全面清空並進行清潔。

(三)禁止存放違禁品，例如：酒、飲料、零食、生食等。

(四)個人存放食品務必包裝好並清楚標示姓名及寢室床號，如未標示清楚，將視為無人食品予丟棄。

(五)熱食或熱飲不可放入冰箱，水果類請密封包好。

(六)依規定置放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置放之食品遺失等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七)如有特殊需求(如課程所需食材等)，須先向舍務人員核備後，始可冰存。

八、電鍋使用規定(僅適用宜蘭校區)：

(一)使用電鍋加熱食物時，應先填寫登記表後，方可使用。

(二)每人每次以使用一次為限，且不得烹煮生食及生米。

(三)電鍋僅提供加熱食物之使用，故不得做為烹調等用途使用，且每次使用後，請以抹布擦拭清理；並將鍋蓋打開通風，保持鍋內乾燥，拔掉插頭。

(四)請自備金屬容器或瓷器，嚴禁使用塑膠容器或美耐皿器具進行加熱，及請勿將食物包裝之垃圾棄置電鍋週邊，確保環境整潔。

(五)食物加熱期間請使用人在現場等候，加熱完畢盡快將食物取出，以方便下一個人員使用。

(六)熟食加熱後僅能於交誼廳食用，不可將食物拿到寢室內食用。

(七)如需使用內鍋、量水杯等器具，使用後請清洗乾淨，並物歸定位放置。

(八)使用中如發現電鍋有故障情形，應立即向舍務人員回報。

(九)違規使用者，管制一週內不得再次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造成電鍋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正常或照價賠償購置。

(十)如有「特殊原因」需做加熱以外之用途時，須先向舍務人員報告核准使用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辦理懲處。

九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並執行之。

十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